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教发〔2019〕23号

北京化工大学关于 2020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及有关部处：

按照教育部《关于做好2020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函〔2019〕105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现将我校2020年推免工作安排如下。

一、组织领导与推荐原则

2020年推免的领导工作由学校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成员名单见附件1。

学校的推免工作严格按照教育部和学校有关文件的规定进

行，充分发挥推免政策的引导和激励作用，优化名额分配办法，更好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对一流学科、前沿学科、基础学科及国家发展急需的相关学科给予重点支持；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注重学生创新能力、实践动手能力的考察；综合评价、择优推荐，确保推荐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

二、推荐条件

1. 推免生需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1) 我校正式注册在校的 2020 届应届本科学生，品行端正，遵纪守法，身心健康，无任何违纪违法记录。

(2) 本科前三年课程正考成绩的 GPA 不低于 3.00（含），英语六级成绩在 425 分（含）以上。

2. 在同等条件下，参加导师制和大学生科技创新基金（含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或北京市大学生科学研究与创业行动计划）项目和连续三年被评为优秀生的学生，可优先被推荐。

3. 学校各种特殊人才的推免要求

(1) “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的工程实验班学生，本科前三年课程正考成绩的 GPA 不低于 3.00（含），英语四级成绩在 425 分（含）以上。

(2) 推荐到实践锻炼岗位（即辅导员岗位、教学管理岗位和行政管理岗位，以下统称为“实践锻炼岗位”）的学生，原则上本科前三年课程正考成绩的 GPA 不低于 2.80（含），（推荐到辅导员岗位的前三年课程正考成绩的 GPA 不低于 3.00（含）），综合成绩排名不低于本专业学生的前 30%，原则上英语六级成

绩在 425 分（含）以上。特殊情况须经“领导小组”批准。

（3）产品设计专业、数字媒体专业、社会体育专业和文体特长学生，本科前三年课程正考成绩的 GPA 原则上不低于 2.80（含），原则上英语四级成绩在 425 分（含）以上。特殊情况须经“领导小组”批准。

（4）服兵役后复学的学生，本科前三年课程正考成绩的 GPA 原则上不低于 2.80（含），综合成绩排名原则上不低于本专业学生的前 30%，原则上英语六级成绩在 425 分（含）以上。对于服役期间表现特别优秀的学生，经“领导小组”讨论批准可以适当放宽。

（5）对学有专长，获得学校认可的学科竞赛全国一等奖、以第一作者在 2 区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的学生，本科前三年课程正考成绩的 GPA 不低于 3.00，英语四级成绩在 425 分（含）以上。

4. 研究生支教团和扶贫专项的推免要求，由研究生院和学校团委、扶贫办依据教育部、团中央有关文件精神，提出推免条件和考核办法，经学校审核同意后选拔。

三、推荐名额分配与要求

1. 2020 年我校免试推荐攻读研究生的名额总数为 590 名，推免名额分配见附件 2。

2. 国家一级学科所涵盖的学科，可以从获得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中遴选招收直博生，名额为 28 名。

直博生选拔时，同等条件下拔尖实验班的学生优先。直博生的选拔由研究生院和教务处负责，相关学院协同研究生院选拔推荐。各学院推荐名额少于 28 名时，剩余名额收回，由学校统一调配。

3. 具有一级学科博士点的学院接收 27 名跨学科推免生，名额分配至可接受跨学科推免生的学院。其中有 2 个名额为数学、物理学科双导师名额，双导师是指本专业的导师为第一导师，再选一个其他专业的导师，2 名导师共同培养。对于考核优秀，导师愿意接受直接读博的，可按直博上报。无法完成推免名额的，剩余名额收回，由学校统一调配。

4. 文体特长生推荐 15 个名额，其中包含 2 名话剧团名额。由文法学院负责，文化素质基地、校团委和高水平运动队协同选拔。

5. 交叉学科班推荐 52 个名额，按学科交叉班中 2016 级学生数的 30%比例计算。交叉学科班的名额不得挪用，无法完成推免名额的，剩余名额收回，由学校统一调配。对于考核优秀，导师愿意接受直接读博的，可按直博上报。

6. 各类拔尖试验班推荐 40 个名额，按班级人数的 30%比例分配至学生所在学院。对于考核优秀，导师愿意接受直接读博的，可按直博上报。

7. 北化—世界百强高校本硕博精英计划推荐 16 个名额，以培养具有北化特色、世界水平的优秀拔尖创新人才。对于考核优秀，导师愿意接受直接读博的，可按直博上报。无法完成推免名额的，剩余名额收回，由学校统一调配。

8. 对学有专长，获得学校认可的学科竞赛全国一等奖、以第一作者在 2 区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的学生，及创新创业成绩特别突出者，推荐总人数不超过全校推免名额的 1%。由工作小组组织不少于 5 人的专家组面试选拔，择优录取。无法完成推免名额的，剩余名额收回，由学校统一调配。

9. “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的工程实验班按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数分配至所在学院。学生需符合工程实验班推荐条件，对于考核优秀，导师愿意接受直接读博的，原则上每个工程实验班可报 1 个直博名额。对因不符合条件或放弃而无法完成推免名额的，剩余名额收回，由学校统一调配。

10. 研究生支教团和学校扶贫专项，分别推荐 4 个名额和 2 个名额。

11. 学校对于涉及国家重点发展领域急需的相关学科专业给予特殊支持。材料学院增加 5 个名额在我校碳纤维及复合材料方向攻读博士或硕士研究生；支持信息学院人工智能领域的人才培养，在信息学院卓越工程师实验班中遴选 5 个学生攻读博士或硕士研究生，数理学院的数学与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增加 3 个名额在信息学院人工智能方向攻读硕士研究生，由信息学院和数理学院负责选拔。对因不符合条件而无法完成推免名额的，剩余名额收回，由学校统一调配。

12. 推荐到实践锻炼岗位的名额为 58 名，学校将根据岗位设置部门的编制数、承担的专项任务和专门工作情况、已有实践锻炼学生的数量、在校学生人数等由“领导小组”提出方案，校

长办公会审议确定具体分配名额。

四、推荐工作程序

1. 各学院要成立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推免生考核遴选的相关工作，决定考核方式，组织考核专家组，决定拟推荐人选等。领导小组由学院书记和院长牵头，教学院长、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副院长、专业负责人和教授组成，每个考核专家组应不少于5人。考核专家组的工作方案和工作程序由学院领导小组决定并报学校“领导小组”备案。

2. 各学院应按不少于学校分配名额的1.5倍学生数确定面试学生名单。首先要对候选人的德育进行考核，考核通过后再对候选人的身心素质、学习状况、创新能力和培养潜力等进行全面考核。

3. 各学院和各部门在考核遴选推免生时，要记录考核过程中各项目的成绩，最终给出总成绩分值和总成绩名次。

4. 凡符合学校推免基本要求的学生可申请参加跨学科推免，申请学生需填写《学科交叉\跨学科推免申请考核表》(附件4)，将申请表递交到接收跨学科推免生的教授所在学院教学办公室，由教授确定候选学生并由接受学院通知候选学生参加接收学院组织的面试。考核完成后由接收学院将录取学生的申请表及考核成绩提交给教务处和学生所在学院，并由学生所在学院按要求公示并上报推免生信息。

5. 申请学科交叉班推免的学生需填写《学科交叉\跨学科推免申请考核表》(附件4)并将申请表交给所在学科交叉班负

责教师，由学科交叉班所在学院组织专家组面试遴选，考核完成后由学科交叉班所在学院将录取学生的申请表及考核成绩提交给教务处和学生所在学院，并由学生所在学院按要求公示并上报推免生信息。

6. 申请双导师的推免生，填写双导师推免申请表（附件7），考核流程按跨学科推免流程进行。并由学生所在学院按要求公示并上报推免生信息

7. 符合实践锻炼岗位推免条件的学生，可在所在学院申请并填写《实践锻炼岗位推免申请考核表》（附件5），由所在学院按综合排名顺序推荐到教务处，由实践锻炼岗位领导小组组织考核。各考核小组将拟录取的学生名单和考核成绩打印签字后，提交给教务处，由教务处返回学生所在学院，由学生所在学院按要求公示并上报推免生信息。

8. 推荐到各学院辅导员岗位实践锻炼的推免生，由学生工作办公室组织考核后，将拟录取的学生名单和考核成绩打印签字后，一份给教务处，一份给学生所在学院，由学生所在学院按要求公示并上报推免生信息。

9. 符合文体特长生推免要求的学生，由文法学院牵头，与文化素质教育基地、高水平运动队和团委共同组织考核，由文法学院将拟录取的学生名单进行公示，并将名单和考核成绩打印签字，一份给教务处，一份给学生所在学院，由学生所在学院按要求上报推免生信息。

10. 申请研究生支教团和扶贫工作的学生，由校团委、研究

生院和扶贫办考核。由团委将拟录取的学生名单进行公示并将名单和考核成绩打印签字后，一份给教务处，一份给学生所在学院，由学生所在学院按要求上报推免生信息。

11. 凡符合学校实践锻炼岗位推免要求的学生可申请参加教学实验中心的教学岗位的推免，申请学生需填写《实践锻炼岗位推免申请考核表》（附件5），递交至学生所在学院教学办公室。由教务处和教学实验中心共同负责组织考核，由考核小组将确定推荐的名单打印签字一份给教务处，一份给学生所在学院，由学生所在学院按要求公示并上报推免生信息。

12. 对学有专长，获得学校认可的学科竞赛全国一等奖、以第一作者在2区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的学生，可单独申请推免。申请学生需填写“北京化工大学学科竞赛\发表论文推免申请表”（见附件6），由推免生“领导小组”组织考核，并将拟录取名单及考核成绩打印签字后，提交给教务处，由教务处返回学生所在学院，由学生所在学院按要求公示并上报推免生信息。

13. 请各学院将推荐的学生按《北京化工大学2020年推免生信息汇总表》（以下简称“推免生信息”）中各项的要求，上报推免生信息。信息上报表中要求填报推免生的各项信息的字段说明见附件3。

五、推荐时间安排

按照教育部推免工作的要求，2020年的推荐工作在2019年9月25日前结束。推免名单需公示10天。因此我校推免工作的

时间安排如下：

1. 各学院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前将通过推免生考核的学生名单在院内网站和易于学生监督的场合张榜公示，公示期为 5 天。2. 其他各部门须在 9 月 19 日 12:00 前将确定推荐的名单报教务处及学生所在学院，以确保学院按时公示。

3. 2019 年 9 月 19 日，各学院将本学院推免生的《北京化工大学 2020 年免试推荐研究生信息汇总表》（打印签字版、电子版）报教务处。教务处将在教务处网站和易于学生监督的场合张榜公示，公示期为 5 天。公示后无异议者获得推免生资格。

六、推荐后的管理

推免生获得推荐资格后，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取消推免生资格：

1. 受刑事处罚或行政处分者。
2. 第四学年课程出现不及格记录者。
3. 体检不合格者。
4. 未获得本科毕业证和学位证者。
5. 发现弄虚作假，不符合推荐条件者。

推免工作咨询电话：64435704-227 投诉电话：64434762

- 附件：1. 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及成员
2. 2020 年推免生名额分配表
 3. 2020 年推免生排名与计分方法
 4. 学科交叉\跨学科推免申请考核表

5. 实践锻炼岗位推免申请表
6. 学科竞赛\发表论文推免申请表
7. 双导师推免申请表

北京化工大学
2019年9月16日

附件1

北京化工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

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任新钢

副组长：苏海佳 宋宇飞 邹德勋

成 员：王华庆 郑秀英 郎海涛 赵 春 王智谦

吕 营 汪家惠

秘 书：汪家惠

附件2

北京化工大学2020年推免生名额分配表

学院、部门	学生总数			推荐名额分配				
	学生数	工 程 实验班	精 英 实验班	按比例 分配数	工 程 试验班	精 英 实验班	单独 划拨	合计
化工学院	391	59	28	15	54	8		77
材料学院	582		24	27		7		34
机电学院	434	31		19	30			49
信息学院	647	30		29	29			58
经管学院	370			18				18
数理学院	211			10				10
化学学院	330		64	13		20		33
文法学院	354			17				17
生命学院	294	58	15	11	58	5		74
国际学院	82			4				4
素质教育基地 (含团委校园 文化建设2名)							15	15
学科交叉班							52	52
学科竞赛							6	6
跨学科\双导师							27	27
直博生				28				28
研究生支教团、 扶贫							6	6
实践锻炼岗位							58	58
百强精英计划				16				16
国家重点发展 学科							8	8
合 计	3695	178	131	209	171	40	170	590

附件3

北京化工大学2020年推免生信息表字段说明

1. 正考GPA排名是指按正考成绩的GPA值的排名。
2. 综合成绩是学工部门奖学金评选办法中计算出的综合成绩，最终成绩要换算成百分制。
3. 综合排名是按综合成绩的高低顺序的排名名次。
4. 面试成绩是各学院各部门面试候选人时给出的成绩，以百分制记载。
5. 总成绩是综合成绩和面试成绩之和。满分为200分，成绩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6. 总成绩排名是按总成绩的高低顺序的排名名次。
7. 排名方式按获得推免名额的方式填写。
8. 排名人数按下列要求填写
 - (1) 按学生比列分配的名额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以专业人数为排名人数。
 - (2) 单独划拨名额的各类教学改革实验班和高水平运动队，在学生参加面试的范围内按总成绩排名，比如，“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在该专业试点班内按总成绩排名，排名人数为试点班学生数。
 - (3) 实践锻炼岗位以申请岗位人数为排名人数。
 - (4) 交叉学科班以交叉班级为单位按总成绩排名，排名人数

为交叉学科班中 2016 级学生数。

(5) 推荐到研究生支教团和扶贫工作的, 分别按总成绩排名, 排名人数为申请学生数。

(6) 文体特长生在文体特长生范围内按总成绩排名, 排名人数为文体特长的申请学生数。

(7) 直博生按总成绩排名, 排名人数为申请学生数。

(8) 跨学科分别按总成绩排名, 排名人数为申请学生数。

附件4

北京化工大学学科交叉 \ 跨学科推免申请考核表

姓名		班级		学号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学院		专业					专业人数								
正考 GPA		综合成绩		综合排名			英语等级 及成绩	四□		六□					
联系方式															
申请学科交叉团队					团队所在学院										
申请跨学科教授					教授所在学院										
何时何地获得何种奖励或荣誉：（复印件附后）															
何时参加科研及所获成果（论文、获奖、专利）情况：（复印件附后）															
“我自愿申请参加学科交叉/跨学科推免。我保证所提交的申请表和材料真实、准确。” 如果申请人同意上述声明，请签名。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生所在学院推免领导小组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接受交叉团队 \ 跨学科团队面试考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提交申请时请附上教务处打印系统打印的全程成绩单。

附件5

北京化工大学实践锻炼岗位推免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学 号									
班 级		民 族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学 院				专业				专业人数					
正考 GPA		综合成绩		综合排名		英语等级 及成绩		四□					
								六□					
联系方式													
申请工作部门： 1. _____ 2. _____													
个人申请陈述													
<p>“我自愿申请参加实践锻炼岗位的推免。我保证所提交的申请表和材料真实、准确。” 如果申请人同意上述声明，请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学生所在学院推免领导小组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备注：提交本表时请附打印的学生全程成绩单。

附件 6

北京化工大学学科竞赛 \ 发表论文推免申请表

姓 名		班 级		学 号								
性 别		民 族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学 院				专 业				专业人数				
正考 GPA		综合成绩		综合排名		英语等级 及成绩		四□				
联系方式												
何时何地参加何种竞赛、获得何种奖励：（复印件附后）												
何时参加科研及所获成果（论文、获奖、专利）情况：（复印件附后）												
“我自愿申请参加学科竞赛 \ 发表论文形式的推免。我保证所提交的申请表和材料真实、准确。”如果申请人同意上述声明，请签名。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生所在学院推免领导小组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提交本表时请附打印的学生全程成绩单。

